

學系		法律學系		學系		法律學系			
組別		(法學組)		組別		(司法組)			
志願群組		A		志願群組		A			
系組代碼		A011		系組代碼		A012			
招生名額		3		招生名額		3			
備取生名額		6		備取生名額		6			
考試項目	筆試	共同科目	(1)國文 (2)英文	第二節 第三節	筆試	共同科目	(1)國文 (2)英文	第二節 第三節	
		專門科目	(1)憲法 (2)民法總則	第一節 第四節		專門科目	(1)憲法 (2)民法總則	第一節 第四節	
		占總成績比例	100%			占總成績比例	100%		
	書面審查	繳交資料							
		占總成績比例							
	口試	可參加口試名額				可參加口試名額			
		參加資格							
		口試日期及地點							
		占總成績比例							
	備註	1. 專門科目成績每科各加重100%計算。 2. 報考A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，未選填志願之學系組別不予錄取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志願順序。 3.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。 4. 入學後不得轉系(含同系轉組)。 5. 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。			1. 專門科目成績每科各加重100%計算。 2. 報考A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，未選填志願之學系組別不予錄取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志願順序。 3.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。 4. 入學後不得轉系(含同系轉組)。 5. 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。				
	聯絡電話	(02)33668911			聯絡電話	(02)33668911			
	網址	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			網址	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			